

证券代码：834232

证券简称：水杯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创佳融资租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合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发展之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创佳融资租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创佳融资”）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合作，融资租赁金额 5,200,00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)，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，具体内容以与创佳融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需由股东董平、朱芹提供担保，此项关联担保已经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议案为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